

走中國道路堅定不移 「一國兩制」是香港正路

——習主席在深圳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重要講話的昭示（之一）

習近平主席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的講話，全面總結深圳等特區的發展和成功經驗，向全世界宣示，中國不會受到任何外部干擾影響，一定會堅定不移走自己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以非凡的政治勇氣、智慧和擔當，不斷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再創讓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跡。在新時代改革開放的大局中，香港也一定要堅定信心，毫不動搖走好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這條唯一正確道路，創造性扮演好改革開放參與者、貢獻者的角色，擁抱機遇，與國家共同收穫繁榮發展的碩果。

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變，國內改革進入攻坚克难的關鍵時期，國際環境更趨嚴峻，經濟全球化遭遇逆流，保護主義、單邊主義甚囂塵上，世界經濟低迷，中國經濟一度遭受衝擊；美國千方百計孤立、圍堵中國，企圖中斷中國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的良好勢頭。可以說，當前中國面臨很多前所未有的新問題，推進改革開放的複雜艱巨不亞於40年前。在此關鍵時刻，習主席藉深圳等經濟特區建立40年的契機，再次吹響中國改革開放的號角。習主席在汕頭考察時表示：「我這一次到廣東來，就是進一步對國內外宣示，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會繼續堅定不移地走改革開放的道路。」在深圳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習主席開宗明義指出，要在更高起點上推進改革開放，「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

這是中國銳意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目標和號角，也是坐言起行的實際行動。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前夕，中央發布了《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賦予深圳更多改革自主權，支持深圳實施綜合改革試點。此一輪新改革涉及土地、勞動力、資本、技術、數據等生產要素，要求深圳打造「法治示範城市」，加快推動城市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努力在重

要領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重大制度創新成果。可以說，新一輪改革開放不僅僅要推動經濟增長，也要通過全方位改革，提升社會治理，進一步釋放聰明才智和生產力，推動中國向更高質量發展，切實回應人民對美好生活不斷提高的訴求。

香港與國家命運與共，深圳特區40年的發展和國家改革開放，香港從來未曾缺席。對香港而言，國家堅定走自己發展道路、在更高水平上推進改革開放的最大昭示，就是要堅定走好「一國兩制」這條唯一正確的道路，在參與、貢獻改革開放中，釋放自己的最大優勢，獲得最大利好。習主席在總結深圳改革開放的十條經驗時，其中一條明確指出：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促進內地與香港、澳門融合發展、相互促進；深圳肩負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歷史使命之一，就是積極作為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些經驗總結和使命賦予，就是提醒香港要認清自身的前途和優勢所在，更準確把握前進道路和發展方向。

香港的繁榮，本來就得益於國家的改革開放，而回歸祖國後能夠保持繁榮穩定，離不開「一國兩制」的根本性制度保障。近年來，香港發展受到越來越明顯的內外政治干擾，以美國為首的外部勢力利用香港作為遏制中國的棋子，慫恿煽動反中亂港的違法暴力，變本加厲制裁打壓香港，企圖令香港脫離「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違法「佔中」、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說明，香港如果偏離「一國兩制」，法治秩序、繁榮穩定就蕩然無存，七百萬港人的福祉根本無從談起。「一國兩制」是香港的最佳制度安排，香港唯有保持「一國兩制」初心，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決排除政爭干擾，抵制外力干預，更積極參與國家新時代改革開放，參與大灣區建設，香港的前途才會光明亮麗。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台灣當局操弄陳同佳事件罔顧公義

陳同佳赴台投案一事，在台灣當局操弄下再生枝節。據台灣媒體報道，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前日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辦理他和陳同佳的赴台簽註申請，但遭有關方面拒收文件，台方更要求特區政府回應所謂「司法互助」請求。案中女受害者潘曉穎的父母昨日就去信「陸委會」，要求台方簡化程序，讓陳同佳接受法律制裁。陳同佳自願投案自首，竟遭台灣當局百般刁難拒絕，實在荒天下之大謬，充分暴露台灣當局以政治凌駕法治，罔顧基本社會公義，為世人所鄙視。

陳同佳去年10月出獄時，已承諾會去台灣投案。當時，台方已經以諸多理由拒絕，甚至對陳採取入境管制。近日，陳同佳再度表明有意赴台自首，並找台灣律師尋求支援，但台灣當局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卻說什麼「不容許一個殺人犯自由來去」。

本月8日，台灣「陸委會」發言人又稱陳同佳可以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遞件申請。正當外界以為台方接受陳投案時，管浩鳴前日為陳辦理赴台簽註申請卻遭拒絕。整個過程讓人看到的是，台方反覆無常，將普通投案自首作為政治事件操弄，無恥至極。

台灣當局一直要求陳同佳從所謂「單一窗口」渠道處理，說到底就是要求特區政府以「司法互助」形式將陳同佳送往台灣。但香港與台灣之間並沒有司法互助協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亦不適用於台灣，加上陳同佳在港已服刑完畢，屬自由身，特區政府根本沒有任何法律基礎將陳送往台灣。

根據法律上的屬地原則，陳同佳涉嫌殺人的行為發生在台灣，相關證據也在台灣，台方更已對陳發出了通緝令。一個通緝犯投案，台方沒有任何理由拒之門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此前已提出，可參考兩地處理2016年「石棺藏屍案」的方式，待陳同佳獲台方批准赴台後，透過兩地警務合作的渠道安排行程，由台方警員低調陪同登機赴台。

台灣當局在明知兩地不存在「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的情況下，仍堅稱陳同佳須從所謂「單一窗口」渠道處理，完全是強人所難。台灣當局不斷設障刁難陳同佳赴台投案自首，暴露了台灣當局根本無意依法辦事，只是想利用陳同佳事件製造事端，以所謂「政府對政府」的模式來處理事件，強迫特區政府承認其「司法主權」。

在「一個中國」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特區政府絕對不可能配合台灣當局暗含「台獨」的無理要求。台灣當局不惜讓殺人嫌犯逍遙法外，也不讓法治公義得到彰顯，等同在死者家屬的傷口上撒鹽，只能說明台灣當局只關心政治利益，視法治公義如無物，令人齒冷。

拒發簽註續開價 台再阻陳投案

保安局批不負責任 死者父母促簡化陳同佳赴台程序



■台灣當局多番阻撓陳同佳投案。圖為陳同佳去年於香港壁屋監獄服刑後出獄。

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的陳同佳，於去年10月刑滿出獄時承諾會赴台投案，但台灣當局多番阻撓，以政治凌駕法治，刻意拖延陳同佳投案程序，包括於日前拒絕接收陳同佳的簽註資料，令陳同佳至今無法出發，昨日更聲稱是案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公權力」，必須由台港雙方先談好「有關事宜」才有陳同佳赴台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強烈不滿台灣當局在明知香港沒有法律容許港台兩地進行司法協助和移交逃犯的情況下，仍不斷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受害者潘曉穎的父母則向「陸委會」發公開信，懇請台方簡化陳同佳赴台程序，讓他們的女兒早日沉冤得雪，以彰顯公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據悉，協助其赴台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前日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辦理他和陳同佳的赴台簽註申請。據台灣媒體報道稱，有關方面已拒收申請文件。台灣「陸委會」前日更稱，該案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必須先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並由台港雙方政府「談好相關事宜」，才有陳同佳到台入境問題。

「陸委會」涉「管轄權」要「好好談」

台灣「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昨日繼續「扯皮」，稱港府於法、於情、於理都有責任和義務「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早日還被害家屬公道，並稱雙方應坐下來「好好談」。

他在回應拒向陳同佳發簽註時聲稱，雖然陳同佳代表律師已向士林地檢署遞狀，但該案基

於事實調查的需要，希望港府「務實回應」早前台灣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更聲言是案涉及台港雙方的「管轄權」及「公權力」，必須由台港雙方先談好「有關事宜」，才有陳同佳赴台的入境問題。

就台灣當局不斷拖延陳同佳赴台投案的程序，潘曉穎父母昨日向台灣「陸委會」主任陳明通發出公開信，懇請有關機構簡化程序，與香港政府放下歧見，讓疑犯陳同佳到當地投案，受到應得的法律制裁。

他們在信中指，女兒潘曉穎被殺案件是一宗轟動港台的嚴重案件，此案又涉殺人棄屍，嚴重破壞台灣法治秩序，若陳同佳願意主動赴台投案，是法義得以彰顯的證明，但兇案發生至今已兩年多，陳同佳去年10月23日出獄時曾承諾會去台灣投案，惟至今近一年仍未動身，令一家人非常困擾。

香港不能違法提供證據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發言人晚上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無收到台方就陳同佳赴台的新訊息，並對台灣當局在明知香港沒有法律容許港台兩地進行司法協助和移交逃犯的情況下，仍不斷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發言人重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並不適用於台灣，故香港目前並沒有法律容許特區處理與台方的法律協助，特區政府不可能違反法律向台方提供是案的有關證據。

保安局發言人重申在陳同佳獲台方明確通知被批准赴台後，港台兩地可透過警務合作渠道研究行程安排。特區政府會以務實態度處理事件，提供一切所需的合法可行協助，希望台方拿出誠意，不要作政治考量。

台當局政治凌駕法律 罔顧公義須譴責

台灣當局拒絕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及陳同佳赴台的簽註申請文件，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台灣當局企圖強迫香港特區政府在沒有司法互助協議下將陳同佳送到台灣，是以政治凌駕法律，罔顧公義，必須強烈譴責。

梁美芬：台不斷消費陳投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陳同佳已透過律師清晰表明欲赴台投案自首，但台灣當局就拒絕簽發有關證件，明顯是以政治凌駕法律。

她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於去年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正是要訂定具法律框架，完善台港之間移交逃犯的安排，惜最終無法成功。現在台灣當局不斷改口，有強特區政府所難之感，背後或有政治因素，「台灣當局的種種反應，反映他們只

是要不斷消費陳同佳選擇投案這件事。」

張國鈞：不斷設關卡刁難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指，台灣當局一方面聲稱「歡迎」陳同佳赴台自首，但在陳同佳通過律師申辦相關手續時，台灣當局就堅持陳同佳須從所謂「單一窗口」渠道處理，完全是強人所難。他續說，港台雙方並沒有司法互助協議，台灣當局不斷設下關卡刁難，做法表裏不一，完全是借口製造事端。他希望台灣當局能真正彰顯司法公義，放下政治操作，不要再在家屬的傷口上灑鹽，盡快讓陳同佳在司法公義中赴台自首，受到應有法律制裁，讓事件中的受害人家屬能夠釋懷。

傅健慈：無意彰顯法治公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香港跟台灣目前並不存在司法互助或移交逃犯的法律途徑，台灣當局提出的要求既

不切實際更不合理，是以政治凌駕法治，對自願到台灣自首的陳同佳諸多留難，試圖阻撓他到台灣投案，完全無意彰顯法治公義，更是對亡者和她的家人不尊重，須予以強烈譴責，並敦促台灣當局面對現實，盡快批准陳同佳到台灣自首接受法律制裁。

黃國恩：不能非法將港人送台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香港特區與台灣目前並無司法互助協議，特區政府不能強制將陳同佳送到台灣，故陳同佳只能以個人身份申請入台證赴台，但台灣當局竟拒絕其申請，硬要強迫特區政府以所謂「單一窗口」申請才讓其入境自首，企圖將所謂「單一窗口」定為官方單位，如果特區政府答應，就等同非法將香港市民送往台灣。台灣當局的做法，完全是以政治凌駕法治，罔顧公義，令人齒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台不斷阻撓陳同佳投案

2018年	
2月	陳同佳與潘姓少女遊台期間，涉嫌殺害對方棄屍，其後返回香港
12月	台灣對陳同佳發通緝令，並稱希望港方提供司法互助，移交陳同佳
2019年	
2月12日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冀填補未能與台灣等地移交逃犯的漏洞
2月13日	台灣「法務部」對香港修例表示「樂觀其成」
2月21日	台灣「陸委會」變臉稱，若港府以「一個中國」為前提修法，「陸委會」決不同意
6月15日	特區政府宣布暫緩修例
9月6日	台灣「陸委會」要求港府與台灣作「一次性司法互助」解決陳同佳案
10月17日	陳同佳在港的黑錢案刑滿出獄在即，台灣「法務部」要求香港「續押追訴」陳同佳的殺人罪，因為死者和疑犯均為香港人
10月18日	陳同佳表明願意赴台自首，台北士林地檢署稱「只要陳入境就抓人」；台灣「陸委會」及「法務部」則稱要港府自行追訴陳同佳殺人罪，其後「陸委會」更稱港府「別具用心」，要求港府提供陳同佳完整罪證，才准陳同佳入境台灣
10月19日	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要求港府提供「司法互助」
10月20日	台灣拒向陳同佳發簽註，陳同佳無法入境台灣，「法務部」稱港府「突然操弄犯嫌到台灣投案」
10月21日	台灣「國安局長」邱國正坦言事件「時機不妥」，「不得不政治考量」
10月22日	台灣當局要求港府讓台方檢警赴港押解陳同佳，特區政府拒絕台灣跨境執法
10月23日	台灣「內政部副部長」陳宗彥最初稱「陳同佳可以到台灣後申請落地簽入境」；台灣「陸委會」則謂已設立「單一窗口」專責處理事件
10月24日	台灣「外交部」再改口稱會堅持兩地以正式的司法互助機制處理事件
10月29日	台灣「陸委會」稱台方司法會確保公平審判，陳同佳與家屬赴台「沒有障礙」
2020年	
10月2日	陳同佳透過錄音表示期望在本月赴台自首
	台灣「陸委會」聲稱，香港警務處及台灣刑事警察局已建立「單一聯繫窗口」，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澄清並未與台方建立「窗口」
10月5日	台灣行政機構負責人蘇貞昌聲稱，不會容許陳到台灣「自由行」
10月8日	台「陸委會」稱陳同佳可直接赴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申請簽註
10月14日	台「陸委會」稱案件須由台港雙方政府談好相關事宜，陳同佳才能赴台
10月15日	台灣當局拒絕接受陳同佳的入境簽註申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